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陵药业

股票代码:00091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住所:福州市广达路 106 号

通讯地址:福州市广达路 106 号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43840

传 真:0591——83310173

股份变动性质:国家股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2006年1月11日

特别提示

-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 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 持有、控制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四)本次持股变动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

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陵药业:指上市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变动: 指福州市医药总公司经批准将其持有

的金陵药业 29,391,880 股国家股无

偿划转给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的行

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广达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陈进宝

注册资本:5485万元

实收资本:18403万元

注册号码:3501001001881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委托投资、租赁经营业务;经济技术咨询;承

继原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的追索权,依法清收金

融资产业务;清收、盘活、管理、经营财政投资资金和资

产业务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榕税字 350102488096754 号

通讯地址:福州市广达路 106 号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43840 83332849

传真号码:0591——833101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州市财政局 18403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参股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427 1.71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8 1.0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进宝 中国 福州 代总经理

上述人员没有取得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除金陵药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或控制金 陵药业股份。

(二)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5]522 号文件,并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5 号批复同意,2006 年 1 月 11 日,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无偿受让福州市医药总公司持有的金陵药业 29,391,880 股国家股。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国家股,转让后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持股变动后,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金陵药业 29,391,880 股国有法人股,占金陵药业总股本 336,000,000 股的 8.75%。

- (三)本次持股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 (四)本次股份划转没有附加特殊条件。
- 三、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金陵药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陈进宝

签署日期: 2006年1月11日

五、备查文件

-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5 号《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 2、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